

# 岚皋县民政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岚皋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积极做好民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和公开工作。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主动公开政策措施，及时公开工作动态，监督保障公开结果，保障公民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打造阳光民政、法治民政和廉洁民政，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岚皋县民政局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共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8 条，及时公示了规范性文件《岚皋县殡葬管理办法》及其政策解读。准确发布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加大群众信访回应力度，全年共收到“12345”工单 21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完毕；收到市民政局转办信访事项 2 件，办结 2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条，并逐件答

复了代表和委员本人。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举报或投诉，也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任何费用。我局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收到 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按照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系列要求，我局严格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核工作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带有密级的、未经批准的敏感信息、资料严禁在网站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根据政务公开要求，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明确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内涵准确透明。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规范性文件《岚皋县殡葬管理办法》并同步公开政策解读文件，从起草背景和过程、政策依据、主要内容及调整内容三大方面进行了解读。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及方式，对于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利用岚皋县人民政府官网及时进行公开。同时，我局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栏目体系，增强服务功能，使广大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和民政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

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并落实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的管理与信息上传、公示等工作。严格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公示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全年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当而引发负面舆论或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

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股室公示责任，加大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提高公开意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的紧密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长期公示，做到每月一发布，及时更新名单供群众查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活动开展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检查结果等内容及时公开，确保时效性，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